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議程

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

壹、宣佈開會

貳、主席報告

近來與校長晤談，討論下列議題，提出與各位委員參考。

(1)整併問題：1. 校方希望朝學制簡單化之目標前進，擬採二技縮班，以增加四技或碩士在職專班員額之方式進行。

2. 院希望舉辦系與系座談會，討論系所整併相關事宜。

(2)機電所與材料綠能所：機電所所長將於 95/07/31 任期屆滿，新所長將依學校選舉辦法之相關母法辦理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各系所配額及選舉辦法，請討論表決追認。

提案單位：工程學院

說明：1. 有關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各系所配額及選舉辦法，已於 95/04/17 第二次院課程委員暨院主管行政聯席會議，決議如下：

(1)謹訂於 4 月 26 日(三) 9:00a.m.~16:00p.m. 於工程學院辦公室，辦理校務會議教師代表選舉，並依照下列辦法進行選舉作業：

①本次投票採單記法(即每人限選代表候選人一名)。

②各系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名額各系兩名，機電所因專任教師人數較少，今年暫予校務會議代表名額乙名為限。

③在”副教授以上代表至少 10 名”的限制條件下，各系所得票數第一或第二者，有可能為得票數略低之候選人取代之，以遷就大學法如上規定。

(2)各系所主任確認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候選人名單共 113 位，選舉當天將依此名單進行投票作業。

(3)各系所主任請於 4 月 26 日(三) 16:00p.m.，至工程學院辦公室進行監票作業。

2. 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各系配額及挑選規則，如附件一(page1~3)，今提請討論表決追認。

決議：本案全數通過備查。

案由二：工程學院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，提請討論表決定案。

提案單位：工程學院

說明：原工程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，如附件二(page4)，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後，經九十五年三月十三日校長建議改正並核定為「工程學院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如附件三(page5)。今提請討論表決定案。

決議:將設置辦法第三條「研擬…，…等相關事誼」，經與張瑞興學務長(國文科教師)確認「誼」字改成「宜」，此案全數通過。

案由三：研擬訂定工程學院四技共同必修課程乙案，請討論及投票表決定案。

提案單位:工程學院

說明: 1.經 95/04/25 第三次院課程委員會議決議如下:

工程學院四技專業共同必修課程共 50 學分,其中包括(1)院主核心課程 35 個學分(2)院次核心課程 15 學分(各系須從 51 學分選取至少 15 學分);(3)機械學群實驗及實務專題等科目至少需選取 3 門。詳細內容如下表：

院共同必修科目(50學分)	院 核 心 必 修 課 程(35 學 分)	科 目	學分數	開課時數
		計算機程式	2 學分	3 小時
		微積分(一)	3 學分	3 小時
		微積分(二)	3 學分	3 小時
		物理一(電磁學、電學)	3 學分	3 小時
		物理二(光學、近代物理)	3 學分	3 小時
		靜力學	3 學分	3 小時
		材料力學[或材料力學(一)]	3 學分	3 小時
		工程數學(一)	3 學分	3 小時
		工程數學(二)	3 學分	3 小時
		電路學(或電工學)	2 學分	2 小時
		熱力學(或材料熱力學或熱流學)	3 學分	3 小時
		實務專題(一)(二)	4 學分	6 小時
	院 專 業 必 修 課 程(各系 從 51 學 分 中 選 15 學分 當 必 修 課程)	動力學	3 學分	3 小時
		流體力學	3 學分	3 小時
		機構學	3 學分	3 小時
		自動控制	3 學分	3 小時
		熱傳學	3 學分	3 小時
		應用電子學	3 學分	3 小時
		工程材料	3 學分	3 小時
		電腦輔助製圖	2 學分	4 小時
		化學	3 學分	3 小時
		機械元件設計	3 學分	3 小時
		機械製造	3 學分	3 小時
		物理冶金(一)(二)	6 學分	6 小時
		空氣動力學	3 學分	3 小時
		發動機學	3 學分	3 小時
		材料力學(二)	3 學分	3 小時
		機械工程實驗(一)	1 學分	3 小時

		機械工程實驗(二)	1 學分	3 小時
		機械工程實驗(三)	1 學分	3 小時
		應用電子實驗或電機與電路實驗	1 學分	3 小時

2. 上述工程學院四技共同必修課程乙案，請討論及投票表決定案。

決議：

1. 工程學院四技專業共同必修課程共 50 學分,其中包括(1)院主核心課程 35 個學分(2)院次核心課程 15 學分(各系須從 51 學分選取至少 15 學分);(3)工程相關實習實驗等科目至少需選取 3 門。詳細內容如下表：

院共同必修科目(50 學分)	院 核 心 必 修 課 程(35 學 分)	科 目	學分數	開課時數
		計算機程式	2 學分	3 小時
		微積分(一)	3 學分	3 小時
		微積分(二)	3 學分	3 小時
		物理(一)	3 學分	3 小時
		物理(二)	3 學分	3 小時
		靜力學	3 學分	3 小時
		材料力學[或材料力學(一)]	3 學分	3 小時
		工程數學(一)	3 學分	3 小時
		工程數學(二)	3 學分	3 小時
		電路學[或電工學]	2 學分	2 小時
		熱力學[或動力學]	3 學分	3 小時
		實務專題(一)	2 學分	3 小時
		實務專題(二)	2 學分	3 小時
	院 專 業 必 修 課 程(各系 從 54 學 分 中 選 15 學分 當 必 修 課程)	動力學	3 學分	3 小時
		流體力學	3 學分	3 小時
		機構學	3 學分	3 小時
		自動控制	3 學分	3 小時
		熱傳學	3 學分	3 小時
		應用電子學	3 學分	3 小時
		工程材料	3 學分	3 小時
		電腦輔助製圖	2 學分	4 小時
		化學(一)	3 學分	3 小時
		化學(二)	3 學分	3 小時
		機械元件設計	3 學分	3 小時
		機械製造	3 學分	3 小時
		物理冶金(一)	3 學分	3 小時
		物理冶金(二)	3 學分	3 小時
		空氣動力學	3 學分	3 小時
		發動機學	3 學分	3 小時

	材料力學(二)	3 學分	3 小時
	工程相關實習實驗(一)	1 學分	3 小時
	工程相關實習實驗(二)	1 學分	3 小時
	工程相關實習實驗(三)	1 學分	3 小時
	應用電子實驗或電機與電路實驗	1 學分	3 小時

2. 飛機工程系航電組因專業課程較為特殊，目前暫未列入上述課程考量。

案由四：工程學院院務中程（九十五學年度至九十八學年度）發展計畫書（第一次定稿）乙份，如附件四，請就其內容進行討論表決定案。

提案單位：工程學院

說明：工程學院為突顯各系所發展重點特色，以因應年底科大評鑑，已擬定院務發展中程計畫書乙份，並於 95/04/24 第二次工程學院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暨院主管行政聯席會議中，詳加討論過。如附件四，今提請討論表決定案。

決議：

page3 修改 「...魂成動力車輛...」，「魂」改成「混」。

Page4 刪除 B.每兩週安排一次全校研究生「產業科技講座」，掌握產業脈動。

page6 修改 「...魂成動力車輛...」，「魂」改成「混」。

page7-9 按上述案由三中之決議修改成。

page9~10 (a)「機電學程」改成「機電學群」。

page21 新增 圖 2-1 工程學院資源整合共享計畫架構圖之分項四。

上述修正後之院務中程(九十五學年度至九十八學年度)發展計畫書，獲全數通過。

案由五：工程學院資源整合共享計畫書第一次定稿乙份，如附件五，請就其內容進行討論表決定案。

提案單位：工程學院

說明：為整合學院內各系所設備，成立共用貴儀中心，以達成院內資源共享之目標，已擬定院資源共享計畫書乙份，並於 95/04/24 第二次工程學院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暨院主管行政聯席會議中，詳加討論過。今檢附修改後各系所提出之資源整合共享計畫書第一次定稿乙份，如附件五，請進行討論表決定案。

決議：

封面加入計畫管考人名字及通訊資料。

上述修正後之資源整合共享計畫書，獲全數通過。

案由六：院內師資員額分配原則，提請討論表決。

提案單位：工程學院

說明：1. 為使院內師資員額分配公平並作長期規劃考量，決定以下列原則處理，請進行討論表決。

(1)各系所生師比須先低於 35:1 為原則，以因應今年大學評鑑。

(2)院內保留 2~3 名彈性員額以支持本年度新研究所設立之申請案。

(3)在滿足上述兩原則下，各系所今後退休之教師員額，可以酌量考慮該系留用為

原則。

2. 檢附現有員額與生師比一覽表乙式，如附件五(page6)，請參閱。

決議：1. 現有員額與生師比一覽表乙式，部份修改如下：

(1) 材料系四技 93 年度班級數為 7 班，副教授人數為 12 名。

(2) 自動化系二技班級數為 0 班，教授人數為 5 名，副教授人數為 8 名。

2. 下列原則經詳細討論後，獲全數委員贊成通過：

(1) 各系所日間部生師比須先低於 35:1 為原則。為因應年底評鑑，通過院內教師保留員額先行分配給車輛系 1 名，飛機系 2 名。

(2) 院內保留 2~3 名彈性員額，以支持本年度新研究所設立之申請案。

(3) 在滿足上述兩原則下，各系所兩年內退休教師之員額，可酌量考慮為該系所留用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1. 擬於下星期起至 5 月 10 日前召開 2 次系與系座談會。將於與校方確認後，再行通知各系座談時間。座談人員預計有校長、秘書、院長等代表，第 1 次擬採取機械類群 5 系座談會方式進行，第 2 次將視情況而定。

伍、主席結論

陸、散會